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自费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180907109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非社会医疗保险范围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但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人不承担**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的除外。

第四条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取暖费等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